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200151421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中心「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596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(長安段案)公辦都市更新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21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條。

二、本案業經內政部112年5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06574號函函及臺北市政府112年6月6日府授都新字第1126011913號函同意由本中心擔任實施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112年7月26日上午9點起至112年10月24日下午5點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次招商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、本中心網站（https://www.hurc.org.tw）及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

新入口網（https://twur.cpami.gov.tw）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公開評選『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596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(長安段案)』公辦都市更新公開徵求出資人」公開評選文件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。

五、公開評選文件領取地點：本中心行政部（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）。

六、公開評選文件售價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公開評選文件每份新臺幣8,000元整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

1、現場繳費：申請人得親自或派員至本中心（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）行政部繳費，並應先行至本中心官方網站招商專區下載及填具【領標單】，以利作業。

2、匯款繳費：

(1)申請人匯款至下列帳號，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：

甲、戶名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。

乙、乙、銀行及分行別：臺灣銀行中山分行。

丙、丙、帳號：020001159493。

(2)申請人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（purchase@hurc.org.tw）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【領標單】，再致電本中心採購單位確認（02-2100-6300#124紀先生）。

七、公開評選文件領取方式：

(一)現場繳費之申請人，於繳費完成及交回【領標單】後，現場領取公開評選文件電子檔。

(二)匯款繳費之申請人，經本中心確認匯款完成後，由本中心寄送公開評選文件電子檔。

(三)申請人應明確瞭解本案截止送件時間，不得以購買文件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，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。

八、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：

(一)申請人應備齊文件於本案截止收件日112年10月24日下午5點以前，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達下列收件地點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，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實際收到申請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，逾時寄(送)達以廢標論，不予受理，一經寄(送)達本中心之申請文件，除本公開評選文件另有規定者外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、作廢、撤銷、更改或於開啟申請文件前補正。申請人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，並自負無法於本案所定截止日期及時間送達之責任。

(二)收件截止時間若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下午5點截止。資格審查一併順延。

九、申請保證金：新臺幣3,000萬元整。

十、聯絡人：邱先生、電話：02-2100-6300#362、電子郵件：@hurc.org.tw，謝小姐，電話：02-2100-6300#363，電子郵件：eunicehhy@hurc.org.tw。

十一、資格審查時間：112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點，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；通知綜合評選簡報時，併同通知測試簡報場地及設備之時間。

十二、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評選文件，敬請踴躍投標

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